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金字第126號

原告 吳景美
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
複代理人 王君育律師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李姿璇律師
被告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藍年紳
訴訟代理人 謝榮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復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文。被告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人壽）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商銀，與被告合庫人壽合稱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本為沈玫君（總經理）及雷仲達（董事長），嗣各於民國111年5月19日、112年8月8日起變更為甲○○（總經理）及丙○○（董事

01 長），且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
02 重大訊息、合庫人壽第4屆第40次董事會議事錄、委任狀、
03 經濟部112年8月17日經授商字第11230155050號函，及公
04 司變更登記表等存卷足考（見本院卷三第11頁至第13頁、第
05 219頁至第221頁、第465頁；本院卷四第5頁至第18頁）
06 ，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原告為45年生，被告合庫商銀則為被告合庫人壽之保險代理
10 人。原告於105年5月20日至被告合庫商銀六合分行（後併
11 入北新分行）本欲辦理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定期存款（
12 下稱定存）之際，經訴外人即被告合庫商銀行員羅文辰告以
13 定存利息甚低，如購買投資型保險不僅具保險功能又可穩定
14 領取月息，符合其身後保險保障目的為由，勸誘其購買「致
15 勝100投資型保險」之超利富變額壽險（下稱系爭險種）。
16 原告基於被告合庫商銀為公營（官股）行庫，其更與該分行
17 長期往來，羅文辰亦時常為其辦理臨櫃業務而有相當信任，
18 遂在羅文辰提供之空白投保文件上簽名交予處理後續作業而
19 辦理系爭險種如附表編號1所示保單（保單號碼：TUF00000
20 00，下各以編號稱之）。嗣原告又受羅文辰、訴外人即被告
21 合庫商銀行員紀和雲、劉美滋勸誘，陸續以房屋貸款及保單
22 借款方式，分別於如附表各編號所示投保日投保被告合庫人
23 壽系爭險種即編號2至12保單（下與編號1保單合稱系爭保
24 單）。原告本係以保險保障為目的，惟羅文辰、紀和雲及劉
25 美滋勸誘時提供之投資型商品建議書（下稱建議書）等文件
26 ，使其誤認系爭險種具115%或130%保險金額，然系爭險種乃
27 結合基金之保險契約，基金投資之分離帳戶將因投資損益影
28 響最終實現之保險金額，甚有虧損使保險金額低於所繳保險
29 費之虞，風險屬性與人身保險身後保險保障大不相同。原告
30 遲至108年10月才發現投資損益低於15%，迨109年初與紀
31 和雲提及保單價值有減少趨勢之際遭告稱：「不要歸零就好

01 』等語，方知除損益或低於15% 或30% 外，甚有失效可能而
02 非保本型保單，系爭險種更屬不適合其風險承受力之高風險
03 非保障型保單，遂於109 年4 月22日解除系爭保單，最終共
04 受有583 萬4,141 元之損失，屢向本件被告申訴、向財團法
05 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系爭評議中心）申請評議均未果
06 。

07 (二)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 條第1 項、第7 條第3 項，金融服
08 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下稱適合度
09 辦法）第4 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下稱
10 控管自律規範）第4 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下稱
11 招攬理賠辦法）第6 條第1 項第8 款第9 目、第7 條第1 項
12 第3 款與第4 款、第12項等規定，金融服務業於提供金融商
13 品或服務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
14 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目的即在防止金融服務
15 業為己身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而損害金融消費者權
16 益。原告雖有委託銀行操作基金之經驗，或曾為企業負責人
17 ，然僅係掛名而非實際經營者，且申購系爭保單時已60餘歲
18 ，以穩定收息、低風險投資為資產配置最大考量，主觀認知
19 保險與高風險基金商品有別而具保障功能，對投資型保險契
20 約欠缺智識，方本至被告合庫商銀欲辦理現金定存。惟羅文
21 辰明知原告投保目的係身後保障規劃，卻未依KYC（即know
22 your customer）程序充分瞭解其實際需求、能力作成妥善
23 財務規劃或資產配置，逕以系爭險種保險功能佐以建議書為
24 說明，致其誤認系爭險種保險金額有15% 孳息，使原告投資
25 風險暨財務評估表呈現「積極型」即願承受相當程度風險追
26 求較高投資報酬之風險屬性。再被告合庫商銀行員在保戶投
27 資風險屬性暨財務評估表（購買非結構型商品適用）【下稱
28 風險財務評估表】淨資產欄上記載其不動產及動產價值1,00
29 0 萬元增至4,700 萬元，但就負債僅載0 元而未詳實記載；
30 又在「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需求及其適合度分析評估暨
31 業務員報告書（下稱業報書）」中「如何認識要保人」欄記

01 載保戶轉介、「投保其他同業商業保險」記載否，實則為臨
02 櫃推銷，且規避保險金額累積達一定金額（因原告斯時在其他
03 保險公司投保已達2,638萬元）之財務核保與生調要求；
04 復在財務狀況告知書個人年收入、家庭年收入、不動產市價
05 、動產及負債總額等欄位均記載不實；另編號5、6、7、
06 8、9、10、12共7張保單保費資金來源各為舊保單借款或
07 贖回基金款項也未如實記載。且生調（即生存調查，下稱生
08 調）報告書全係被告合庫商銀行員提供空白文件予原告簽名
09 ，其他欄位勾選及填寫則係行員未經其同意任意填載，再被
10 告合庫人壽自被告合庫商銀收件受理申請後才會派員照會業
11 務員通知被保險人即原告會晤日期，實無可能於保險受理日
12 同日或2日內完成生調，原告更未曾收受生調通知、遑論見
13 過訴外人即被告合庫人壽生調評估員陳慧婷，是陳慧婷未親
14 自會晤原告，生調報告書係原告要保時先行簽名，被告合庫
15 人壽所為生調不實，更已遭金管會裁罰。

16 (三)綜上，被告合庫商銀行員以系爭險種有固定獲利，未向原告
17 充分說明、揭露系爭險種之重要內容及風險，令其誤認系爭
18 險種屬性及風險，復提供空白文件由原告填寫受益人及簽名
19 在要保人欄位，其他欄位則由行員代為填寫，又勸誘原告以
20 保單借款填補新保單保費，或屢令原告抽得獎項予以勸誘，
21 使其在利息與孳息衡量下忽略投資型保單風險以借款養保單
22 ，更讓其於要保同日在密戶聲明書簽名，使原告家人無法即
23 時知悉其購買資訊，也令其無從知悉系爭保單帳戶價值變動
24 ，未妥適建立且執行內控制度，應已違反組織義務。被告合
25 庫商銀未詳實詢問、調查、核對及確認原告個人生活與財務
26 狀況等資料，被告合庫人壽所踐行KYC程序流於形式，致未
27 確認系爭保單適合與否即予核保，有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8 9條及第10條規定，被告合庫商銀乃被告合庫人壽保險代理
29 人，被告合庫人壽當應依民法第224條規定就被告合庫商銀
30 行為負同一責任，無論本件被告間內部責任分擔約定為何，
31 均不得拘束原告。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民法第18

01 4 條第2 項、第185 條、第224 條規定，併予主張而為選擇
02 合併，請求擇一為勝訴判決等語。並聲明：1.本件被告應連
03 帶給付原告583 萬4,14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5 行。

06 二、本件被告則以：

07 (一)被告合庫商銀部分：

08 1.原告早於95年4 月28日即在被告合庫商銀開立大昌證券交割
09 戶之存款帳戶，並在95年至105 年間多次買賣股票，復於10
10 5 年間在被告合庫商銀購買多檔基金，是其於投保系爭保單
11 前實有多年投資經驗，對金融產品本有相當程度之瞭解。其
12 次，原告不僅經伊行員羅文辰詳予說明，於105 年5 月間也
13 曾向被告合庫人壽詢問編號1 保單之費用、價值、建議書等
14 事項並獲逐一回覆，於明瞭系爭險種內容及風險後又陸續向
15 被告合庫人壽投保共12份系爭保單，顯充分瞭解保險費係作
16 為購買投資型保險商品為目的。再原告不僅在要保書旁有「
17 本人於投保前已詳閱本要保書告知及聲明事項之內容，確實
18 了解貴公司對告知及聲明事項所作之完整說明及所繳交保險
19 費用係用以購買保險商品」文字之要保人欄位簽名，於系爭
20 保單風險財務評估表第6 項風險承擔能力、第7 項風險認知
21 程度與第8 項基金類別認知程度，各勾選可容忍年報酬率正
22 10%（含價格與匯率波動）、完全知悉基金類別認知程度與
23 配息若自本金支付或將使原始投資金額減損而非保本保息之
24 投資標的，也在宣示瞭解財務目標、風險容忍度評估結果且
25 知悉選擇之基金風險收益等級適合其投資風險屬性與承受能
26 力並未逾財力狀況之處簽名確認。復系爭保單要保書重要事
27 項告知書業載有系爭險種之投資風險、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28 ，及投資標的保證單位（或發行單位）之信用風險全由要保
29 人（即原告）自行承擔，並臚列含保費、保險及投資相關費
30 用、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等項目；被告合庫人壽投資型保險
31 專案風險揭露告知書（下稱風險揭露告知書）上也明示「市

01 場價格風險」、「匯兌風險」等定義，以及系爭險種連結之
02 基金交易成本與投資風險、投資人須自負盈虧等規範，同經
03 原告簽名確認充分瞭解各該風險及承受發生一切虧損時之意
04 願。再觀建議書、系爭險種保單條款第6條與第7條規定亦
05 明白揭示報酬率或為負數，且若系爭險種之保單帳戶價值扣
06 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不足以支付保單每月扣除額時將停止效
07 力等內容，同呈現系爭保單非保本型保單，原告也無誤認具
08 保本之可能性，當知系爭保單所屬系爭險種乃投資型而非保
09 本型保單，且被告合庫商銀均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
10 規定充分揭露風險與費用甚明。

11 2.原告雖稱被告合庫商銀人員勸誘以保單借款填補新保單保費
12 、以密戶聲明書省略應有之文件通知寄送，抑或有財務調查
13 與生調不實之情事云云。惟原告係因個人資金需求為保單借
14 款，如109年3月18日保單借款後未再投保新保單，是所借
15 款項均屬其個人存款之一部，被告合庫商銀從未限制僅得為
16 保費之用。復消費者本應提供正確財務狀況、已投保之其他
17 同業商業保險與保費資金來源等資訊，被告合庫商銀行員毫
18 無知悉原告真實收入卻為故意錯誤記載之理，此亦經原告在
19 財務狀況告知書上簽名確認已盡可能提供完整且真實之資料
20 供審核投保依據，並保證無何隱瞞或不實足以影響對該報告
21 書之評估及接受性無誤。另生調目的係在確認被保險人是否
22 適合投保、排除道德風險及防止危險逆選擇，並由承保之被
23 告合庫人壽負責。生調報告書上可見業確認原告悉已投保、
24 保險金額、要保書簽名欄位乃親自簽名，一般外觀狀況正常
25 ，並經原告親自簽名確認，堪謂被告合庫商銀行員為被告合
26 庫人壽與原告成立系爭保單前，業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7 9條，控管自律規範第2條、第7條及招攬理賠辦法第6條
28 等適合度原則等規定。至密戶聲明書均係原告出於個人意願
29 簽署，被告合庫商銀僅單純配合申請辦理，原告於投保編號
30 1保單後不僅持續購買系爭保單，編號11保單被保險人更係
31 擔任國泰金控專案經理之原告胞女陳品蓉，理應知悉系爭保

01 單功能，仍在要保書、財務狀況告知書等文件上親自簽名，
02 也未見立即解除現有保單，可謂原告主張實屬無據。

03 3.綜上，被告合庫商銀行員於原告簽立系爭保單前，已明確說
04 明系爭險種性質，並出具要保書、風險財務評估表、風險揭
05 露告知書供原告審閱，足徵伊等並未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06 第9條、第10條適合度調查原則及風險揭露原則。又原告於
07 系爭保單存續期間均持續享有保險保障之利益，不得因其於
08 存續期間未領得保險金逕認繳納之保費為其損害，且原告自
09 系爭保單要保書重要事項告知書第4條之規定，應悉終止系
10 爭保單可能面臨解約費用、部分提領費用及匯兌風險，卻為
11 將個人資金投入台股市場，執意終止、放棄系爭保單基金固
12 定配息致受有損失，與被告合庫商銀行員有無進行適合度調
13 查或揭露風險無涉，且影響系爭保單之盈虧因素甚多，被告
14 合庫商銀行員有無確認產品適合度、揭露風險等行為，與原
15 告所受損害間不具相當因果關係，自非可歸責於伊。再法人
16 過失侵權行為係針對組織義務諸如人員、物之配置維護更新
17 ，以及防止事故發生之安全管理機制建立，而被告合庫商銀
18 行員羅文辰、紀和雲、劉美滋為被告合庫人壽向原告招攬系
19 爭保單之際，業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在要保書上填載分
20 行名稱、聯絡方式、登錄字號、受理日期及編號等資訊，且
21 親自簽名並經主管覆核，要無違反組織義務，自無過失而不
22 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民法第184條第2項之損害賠
23 償責任。

24 4.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0條規定之補充範疇，應以
25 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制訂之行政命
26 令為限。原告主張本件被告違反之規範，諸如控管自律規範
27 第2條第1項至第2項、第4條、第7條第4款，人身保險
28 業辦理保險單借款自律規範第5條第1項，投資型保險商品
29 銷售自律規範（下稱銷售自律規範）第7條第4款、第8條
30 ，各僅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或中華民國人壽保
31 險商業同業公會自行訂定，無從為補充說明被告合庫商銀有

01 何構成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及第10條之依據，被告
02 合庫商銀既未違反上開規定，自不負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
03 條損害賠償責任。況系爭保單係105年5月20日至107年10
04 月17日期間簽立，控管自律規範第4條、第7條第4款，招
05 攬理賠辦法第6條各於109年12月23日、同年2月13日修正
06 公布施行，控管自律規範第10條早於108年6月14日增訂，
07 均無溯及適用約款，亦不得作為補充或說明伊有何違反金融
08 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及第10條之依據。另業者提供投資型保
09 險商品，應考量適合度辦法第10條所列事項，且同辦法第5
10 條已就同辦法第4條「商品或服務」逐項列舉，又未包括投
11 資型保單，故本件應無適合度辦法第4條規定之適用。

12 5.縱被告合庫商銀應就原告投資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惟編號
13 1、2保單保費各200萬元，原告於終止後各領回解約金10
14 9萬7,230元、112萬8,384元，加計其先前領得基金配息
15 91萬2,500元、91萬3,692元，仍有9,730元、4萬2,076
16 元獲利，故計算原告得請求之賠償金額時，應依民法第216
17 條之1規定扣除該等獲利共5萬1,806元，其餘則與被告合
18 庫人壽答辯內容相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
19 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20 告免為假執行。

21 (二)被告合庫人壽部分：

22 1.系爭險種屬投資型保單，查適合度辦法第5條已就同辦法第
23 4條「商品或服務」之項目乃逐項列舉而未將投資型保單囊
24 括其中，是系爭保單應無適合度辦法第4條之適用，於符合
25 適合度辦法第8條、第10條規定瞭解原告並確認其適合系爭
26 險種之際，即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項規定相合。
27 被告合庫人壽在系爭保單要保書上有基本資料欄位供原告填
28 載以為瞭解，又於原告投保系爭保單前即制定含要保人與被
29 保險人需求及適合度政策之「核保處理作業程序」送金管會
30 備查後據此核保，且系爭保單之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中
31 均設計有投保目的及需求等選項欄位，並須要保人即原告簽

01 名確認，已符適合度辦法第8條第1項各款規定。另就適合
02 度辦法第10條規定，原告於投保系爭保單前，已在風險財務
03 評估表上為業已詳閱要保書告知及聲明事項、瞭解所繳交保
04 險費係用以購買系爭保單之聲明，投保前亦早收受被告合庫
05 人壽所供不僅記載有系爭保單之險種名稱、保險金額、繳別
06 （躉繳或分期繳）、商品內容、保障明細、保費費用等細項
07 ，並以系爭保單連結之投資標的將來可能面臨之損益假設狀
08 況（各以報酬率2%、6%、-6%例示）試算保單帳戶價值呈現
09 結果之建議書以供審閱、簽名並予收執；又被告合庫人壽藉
10 由原告風險財務評估表中所填載之投資計劃、備用流動金、
11 財務目標、過往投資經驗之投資標的種類、期間長短、風險
12 承擔能力、風險認知程度、基金類別認知程度等面向，得出
13 其投資屬性為「積極型」即願受相當程度風險追求較高之投
14 資報酬，原告並在該表上所為「……經上述財務目標與風險
15 容忍度評估結果，選擇之基金風險收益等級適合本人之投資
16 風險屬性、風險承受能力，並瞭解本保險投資損益係由本人
17 負擔，及未逾本人之財力狀況後，同意投保」聲明底欄處親
18 自簽名；再斯時控管自律規範關於財務核保係視個案需要擇
19 一方式處理，原告在風險財務評估表中敘明月收入10萬元、
20 淨資產1,000萬元及繳交系爭保單保費來源，被告合庫人壽
21 對其財務狀況告知書揭露之不動產也要求提供產權證明估計
22 市值，復就原告於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險身故
23 保險金有效保額係約1,057萬元乙情綜合判斷，評估認原告
24 投保系爭保單未逾其財力。況原告非涉世未深之人，應悉簽
25 名在私文書上表示同意文書內容之意，故系爭保單之承保亦
26 符適合度辦法第10條規定，要無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
27 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

28 2.其次，金管會已定有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
29 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下稱商品說明及風險揭露辦
30 法），如被告合庫人壽已依該辦法第5條、第6條規範說明
31 重要內容及風險資訊，即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

01 項規定。伊交予原告之要保書、重要事項告知書及保單條款
02 均明確記載各項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方式及限制
03 伊權利義務及責任、相關費用一覽表，且由其親自署名在
04 案；又風險揭露告知書、建議書，均明載「本保險商品，依
05 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商品，非
06 存款保險無受存款保險保障」、「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
07 簿記載投資資產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08 也在建議書上載明系爭保單紛爭處理及申訴管道、客戶服務
09 及申訴電話、電子信箱等內容，同經原告親自簽名在案；另
10 除本於私法自治、契約自由而由原告自行以密戶聲明書指示
11 部分保單免為保單價值對帳單寄發外，伊就其餘保單均按月
12 向原告寄送保單帳戶價值季對帳單。再被告合庫人壽在系爭
13 保單之風險揭露告知書、建議書業揭示可能面臨含信用風險
14 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清算
15 風險等風險，更說明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且由原告
16 親自簽名，該等要保文件更係依法令以一般金融消費者能充
17 分瞭解之文字揭示，其當悉系爭保單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資
18 訊，故伊已依商品說明及風險揭露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
19 向原告說明、揭露系爭保單重要內容及相關風險資訊。職是
20 以，伊同未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21 3. 又投資型保險資訊揭露應遵循事項（下稱系爭遵循事項）第
22 12條雖為除要保書另有規定外保險公司應依約定時間每季至
23 少一次以要保人選擇方式將保單帳戶價值等相關重要事項通
24 知送達要保人之規定，但此非強制規定，違反不等同無效，
25 原告係自行簽署密戶聲明書指示免除被告合庫人壽寄送部分
26 季保單價值對帳單之義務，自不得以嗣系爭保單及連結投資
27 標的發生虧損，逕以伊未寄送上述對帳單予以咎責，否則違
28 反誠信及禁反言原則。另系爭保單成立時尚無控管自律規範
29 第10條（前於108年6月14日方修正新增於第9條）應行生
30 調作業之規定，被告合庫人壽本無每份保單均派員親晤原告
31 進行生調之義務，且系爭保單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全為原告而

01 較無引發第三人為本人訂立死亡保險契約之道德風險疑慮，
02 況伊於原告得行使系爭保單之撤銷權前已派員電訪確認其投
03 保意願無誤；衡以斯時控管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核保時發現
04 異常情形者，除行生調外尚有體檢實施、病歷或健檢資料提
05 供、業務員說明書或電訪等方式查核，被告合庫人壽亦於系
06 爭保單撤銷權行使期間屆至前致電詢問原告投保意願並說明
07 提前解約費用與相關風險，當符規範無訛。

08 4.承上，被告合庫人壽自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民法第
09 184條第2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理，且原告部分引用之法規
10 ，諸如系爭遵循事項第9條第1款第3目於109年2月5日
11 增訂，招攬理賠辦法第7條第1項第3款第4目及第12款於
12 109年2月13日增訂，銷售自律規範第10條第2款第3目及
13 第3小目至第5小目於109年4月30日方修正增訂，控管自
14 律規範第6條第1項、第9條第4項於109年12月23日增訂
15 ，同規範第10條則於108年6月14日增訂，全係系爭保單投
16 保後方制訂或修正，於投保時自無適用之理；另系爭保單連
17 結之投資標的為基金，非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5條第
18 1項第2款所定類全委帳戶，是系爭遵循事項第18條第2款
19 第2目也於109年2月5日修正而與系爭保單無涉。再原告
20 主張所受損害，實係系爭保單所連結投資標的之績效表現未
21 符預期而提前解約所致，在其明知基金市場價格有隨時波動
22 風險、提前解約可能致生之不利益，仍於持有系爭保單達1.
23 5年至3年後，因系爭保單生效後將投資標的全轉換以南非
24 幣計價，又於南非幣劇貶之際全部提前解約而於兌換新臺幣
25 造成匯兌損失，更未將實有獲利之編號1、2保單納入本件
26 請求標的，足謂本件被告招攬原告投保系爭保單與其所受損
27 失間無相當因果關係，其請求損害賠償自無理由。又本件被
28 告已約定如因可歸責於被告合庫商銀或行員招攬系爭保單致
29 他人受有損害，由被告合庫商銀單獨負責，此即民法第244
30 條但書規定，原告自不得依民法第224條前段規定請求被告
31 合庫人壽就被告合庫商銀行為負同一責任。

01 5.縱被告合庫人壽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惟依系爭保單條款第19
02 條第3項規定，本應以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
03 計算給付為限，解約費用乃原告提前終止所須負擔成本，不
04 應列入損失範圍，是其所受損失金額應為553萬2,932元（
05 計算式：5,834,141－301,209＝5,532,932）。再陳慧婷
06 確有進行生調程序，即便渠未親晤即自行填載生調報告書問
07 項，不問原告主張所受損害乃市場波動所致保單投資價值減
08 損而與生調間無因果關係，原告竟未配合生調即在該空白生
09 調報告書上署名，其對所受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依
10 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應免除被告合庫人壽損害賠償責任
11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①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12 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見本院卷三第513頁至第519頁、第576
14 頁，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並依部分證物更正整理內
15 容）

16 (一)本件被告均屬金融服務業，原告為金融消費者（00年0月00
17 日生，高職畢業，於被告合庫商銀處有如本院卷二第43頁至
18 第63頁所示證券戶交易、申購基金歷史交易紀錄）；被告合
19 庫商銀為被告合庫人壽保險代理人，被告合庫商銀行員羅文
20 辰、紀和雲與劉美滋均具有人身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商
21 品業務員身份；被告合庫人壽員工陳慧婷時任生調員。

22 (二)原告自105年5月至107年10月間至被告合庫商銀六合分行
23 （後併入被告合庫商銀北新分行）購買共12張系爭保單（保
24 險契約條款如本院卷二第161頁至第167頁，本院卷三第14
25 3頁至第192頁所示）相關經過（且均已成立生效）：

26 1.原告於105年5月20日經羅文辰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27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1保單，並簽
28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29 議書、聲明書等文件。嗣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443
30 頁（即被證24）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31 2.原告於105年6月3日經羅文辰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01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2 保單，並簽
02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03 議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訪。

04 3.原告於106 年3 月31日經羅文辰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05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3 保單，並簽
06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07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聲明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訪，
08 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193 頁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09 4.原告於106 年8 月10日經羅文辰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10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4 保單，並簽
11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12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密戶聲明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
13 訪，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195 頁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14 。

15 5.原告於106 年11月10日經羅文辰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16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5 保單，並簽
17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18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密戶聲明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
19 訪，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197 頁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20 。

21 ①上述保單之購買資金係於同日向被告合庫人壽簽署保險單借
22 款合約書，以編號1 、2 保單各借款100 萬元所得。該等借
23 款原告業已清償完畢。

24 ②上述保單之生調報告書上記載係由陳慧婷於106 年11月15日
25 為生調會晤日。

26 6.原告於107 年1 月18日經劉美滋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27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7 保單，並簽
28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29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訪，被告合庫
30 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199 頁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31 ①上述保單之購買資金係於同日向被告合庫人壽簽署保險單借

01 款合約書，以編號1、2保單各借款100萬元所得。該等借
02 款原告業已清償完畢。

03 ②上述保單之生調報告書上記載係由陳慧婷於107年1月25日
04 為生調會晤日。

05 7.原告於107年1月22日經劉美滋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06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6保單，並簽
07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建議書、財
08 務狀況報告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訪，被告合庫人壽並為
09 本院卷三第201頁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10 ①上述保單之生調報告書上記載係由陳慧婷於107年1月25日
11 為生調會晤日。

12 8.原告於107年2月26日經紀和雲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13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8保單，並簽
14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15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要被保險人各項年收入資訊差異說
16 明書、密戶聲明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訪，被告合庫人壽
17 並為本院卷三第203頁至第205頁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18 ①上述保單之生調報告書上記載係由陳慧婷於107年3月1日
19 為生調會晤日。

20 9.原告於107年4月26日經劉美滋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21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9保單，並簽
22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23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密戶聲明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
24 訪，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207頁所示保險契約調查
25 。

26 ①上述保單之購買資金係於同日向被告合庫人壽簽署保險單借
27 款合約書，以編號2保單借款100萬元所得。該等借款原告
28 已清償完畢。

29 10.原告於107年5月11日經劉美滋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30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10保單，並簽
31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01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密戶聲明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
02 訪，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209 頁至第211 頁所示保
03 險契約調查。

04 ①上述保單之購買資金係於同日向被告合庫人壽簽署保險單借
05 款合約書，以編號8 保單借款200 萬元所得。該等借款原告
06 業已清償完畢。

07 ②上述保單之生調報告書上記載係由陳慧婷於107 年5 月18日
08 為生調會晤日。

09 11.原告於107 年7 月16日經紀和雲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10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11保單，並簽
11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12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密戶聲明書等文件。本保單之被保
13 險人為陳品蓉即原告之女，陳品蓉並於要保書、財務狀況報
14 告書、保單借款合同書、密戶聲明書上親自簽名。嗣亦有錄
15 音電訪，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213 頁至第215 頁所
16 示保險契約調查。

17 12.原告於107 年10月17日經紀和雲招攬，向被告合庫人壽購買
18 保單號碼TUF0000000號超利富變額壽險即編號12保單，並簽
19 署要保書、風險揭露告知書、風險財務評估表、業報書、建
20 議書、財務狀況報告書、密戶聲明書等文件。嗣亦有錄音電
21 訪，被告合庫人壽並為本院卷三第215 頁至第217 頁所示保
22 險契約調查。

23 ①上述保單之購買資金係於107 年10月16日向被告合庫人壽簽
24 署保險單借款合同書，以編號1、2 保單借款各100 萬元所
25 得。該等借款原告業已清償完畢。

26 ②上述保單之生調報告書上記載係由陳慧婷於107 年10月19日
27 為生調會晤日。

28 13.上述要保書、終止契約等相關文件資料，簽名欄處之「乙○
29 ○」確實為原告親自簽名。

30 14.上述簽有聲明書、密戶聲明書保單之保單價值通知均未曾寄
31 送予原告。

01 15.原告除上述編號1 至4 保單於109 年4 月16日簽署終止契約
02 申請書外，其餘保單則於同年月20日簽署終止契約申請書。

03 16.上述編號1 、2 保單確獲利5 萬1,806 元。

04 (三)原告曾獲被告合庫商銀八週年慶第1 季107 年1 月、2 月投
05 資型保險抽獎活動獲得IphoneX64GB 手機共2 支。

06 (四)原告於105 年5 月20日前曾在其他保險公司投保人壽保險、
07 傷害保險。另於107 年4 月26日曾向訴外人法商法國巴黎人
08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保未曾投保其他投資型保
09 險，保險金額共115 萬元。

10 (五)原告曾於109 年3 月18日向被告合庫人壽以就編號10、6 、
11 11、8 、7 保單簽署保險單借款合同書，各借款30萬元、25
12 萬元、30萬元、60萬元、25萬元。

13 (六)原告嗣曾就系爭保單對本件被告向系爭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4 經系爭評議中心於109 年10月16日以109 年度評字第1364、
15 1367號評議書就編號1 保單為「本中心就申請人之請求尚難
16 為有利申請人之認定」之評議決定後，原告即撤回其餘11份
17 保單之評議申請。

18 四、原告另主張本件被告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 條、第10條
19 規定，應依同法第11條或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85 條與
20 第224 條規定負583 萬4,141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之連帶賠償
21 責任等節，則為本件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
22 件爭點厥為：(一)本件被告、羅文辰、紀和雲、劉美滋、陳慧
23 婷就系爭保單有無各如本院卷二第381 頁以下即原告附表4
24 所示行為？(二)陳慧婷有無親自向原告為生調行為？生調程序
25 為何？(三)本件被告有無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 條、第10
26 條規定（相關解釋如原告附表5 所載），並應依同法第11條
27 、民法第185 條負共同侵權行為連帶賠償責任？(四)本件被告
28 有無法人組織過失，而成立民法第184 條第2 項侵權行為損
29 害賠償責任之情形？(五)原告因羅文辰、紀和雲、劉美滋招攬
30 而投保系爭保單與其嗣終止系爭保單所受損害間有無相當因
31 果關係？如有，所受損害金額為何，是否包含解約費用在內

01 ？倘原告主張有理由，本件被告抗辯應扣除編號1、2保單
02 所得獲利5萬1,806元，有無理由？(六)若陳慧婷未親晤原告
03 即填載生調報告書，原告在空白生調報告書簽名之行為是否
04 具與有過失？（見本院卷三第518頁至第519頁；本院卷四
05 第132頁，且依論述先後、妥適性及全辯論意旨調整順序內
06 容）。茲分述如下：

07 (一)按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
08 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
09 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前項應充分瞭解之金融消費者相
10 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
11 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
12 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
13 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一項金融服務
14 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
15 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
16 、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
17 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金融消費者保護
18 法第9條、第10條第1項與第3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適合度
19 ，指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時，應有合
20 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金融消費者，包括考量銷售對象之年
21 齡、知識、經驗、財產狀況、風險承受能力等。其規範目的
22 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濫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損
23 害金融消費者權益（立法理由參照）。而上開應充分瞭解之
24 金融消費者相關資料、適合度應考量之事項，依同條第2項
25 授權主管機關制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
26 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規定，其內容至少應包括金融消費者之
27 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
28 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並綜合考量金融消費者資金操
29 作狀況及投資能力、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
30 、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最
31 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57號判決要旨參照）。復當事人

01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2 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主張權利存在之人就權利發生
03 事實負舉證責任，主張權利不存在之人就權利障礙事實、權
04 利消滅事實與權利排除事實負有舉證責任。若上述應負舉證
05 責任之一方先未能舉證證實自己主張、抗辯事實為真實，則
06 他方就渠抗辯、主張事實縱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07 仍無從認定負舉證責任之一方所言可採。再損害賠償之債，
08 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有相當因果關
09 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
10 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無此行
11 為，必不發生此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發生此種損害者
12 ，為有因果關係；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無
13 因果關係；亦即，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
14 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
15 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
16 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
17 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1號
18 、112年度台上字第60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942號、48
19 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無論主張侵
20 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或債務不履行賠償責任，就相當因果關
21 係成立與否，仍應由債權人就此負客觀舉證責任，殆無疑義
22 。

23 (二)首查，原告先稱遭羅文辰勸誘購買編號1保單，認編號1、
24 2保單投保流程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10條規定
25 並與編號3至12保單投保流程同為本件被告違反該等規範之
26 主張，卻不願扣除編號1、2保單解約後所得獲利範圍，逕
27 以編號3至12保單解約後所得損失作為損害賠償範圍，並否
28 認本件被告抗辯屬民法第216條之1同一原因事實（見本院
29 卷二第360頁；本院卷四第134頁；本院卷五第61頁至第62
30 頁），其主張顯然前後不一且矛盾，是否屬實，已屬有疑。
31 其次，原告不否認曾有操作基金之經驗（見本院卷一第14頁

01)，且自部分帳戶存摺內頁明細及其上手寫字跡、原告95年
02 4月至109年5月大昌證券交割戶歷史交易明細、被告合庫
03 商銀報表查詢委託人歷史交易資料、原告信用卡戶基本資訊
04 彙總、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以觀（見本院
05 卷一第417頁、第423頁至第425頁、第429頁、第433頁
06 、第437頁；本院卷二第43頁至第50頁；本院卷五第129頁
07 至第150頁；本院卷甲第13頁至第69頁），更見其客觀上有
08 購買諸多國內外基金、外匯交易、股票買賣，抑或以外幣購
09 買基金、給付房貸等投資經驗，名下亦有數間不動產，復有
10 租賃所得，益徵其具有相當投資經驗，且有諸多投資與被告
11 合庫商銀息息相關等事實，昭然甚明。

12 (三)其次，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條第2項、第10條第3項規定
13 ，已各就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適合度辦法、重要事項與風險揭
14 露辦法授權予主管機關即金管會訂定，而金管會亦制訂適合
15 度辦法、商品說明及風險揭露辦法以供各金融服務業遵循；
16 衡以被告合庫人壽就保險商品亦定有核保處理作業手冊、新
17 契約作業手冊作為自身核保流程作業標準，是即以系爭保單
18 成立時之該等規範為適合度、商品說明及風險揭露等標準，
19 合先敘明。

20 (四)勾稽現有卷內證據資料，本件被告應已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
21 法第9條、第10條等規定，且原告之所以受有該等損害係其
22 自行決定提早終止系爭保單，與業報書、財務狀況說明書之
23 誤載內容（遑論該等錯誤乃原告主動所為）毫無因果關係可
24 言：

25 1.為原告投保系爭保單之業務員羅文辰、劉美滋與紀和雲，以
26 及生調員陳慧婷證述略以：

27 ①證人羅文辰於本院中證之：渠自94年起受僱於被告合庫商銀
28 ，原任職在位於新北市新店區之被告合庫商銀六合分行，10
29 3年至109年期間係擔任櫃臺及理專人員，現則調至臺中永
30 安分行任櫃臺人員，至劉美滋、紀和雲則係合併成北新分行
31 時才認識，該時彼等均任理專，而陳慧婷乃被告合庫人壽員

01 工。渠因有保險業務員證照，故任理專時可銷售儲蓄型和投
02 資型保單，由渠負責處理要保書填寫、扣款、銷售、說明等
03 範圍，若客戶有投保保單意願者則提供要保書在現場逐一詢
04 問填寫、扣款成功後再送被告合庫人壽核保決定是否同意承
05 保。原告至分行本欲辦理定存，斯時任理專之渠受櫃檯人員
06 轉介認識原告（或係櫃檯人員向原告稱有更好商品選擇，櫃
07 檯人員僅能推薦與轉介，不能銷售、說明），渠即推薦有儲
08 蓄險種與投資型險種，原告時考慮利率高低與月配息與否，
09 認儲蓄險種利率僅2%至2.5%而選擇依投資標的決定利率報酬
10 之投資型保單，於渠依被告合庫人壽DM一一說明投資標的、
11 保險相關費用、保障內容及風險（也依DM解釋最大可能損失
12 為投資本金全部）等細節後，原告表示尚待思考，此後多次
13 前來詢問、接受該等風險才決定購買，相關要保書文件均有
14 逐一說明詢問再為填寫，渠均依原告敘述內容填載，投資標
15 的更係與原告討論後依其指示記載，勾選完畢才由其親自簽
16 名，渠以電腦建檔供襄理核章後即送被告合庫人壽審核，亦
17 有審核結果不通過之可能性；此後數份保單均係原告主動要
18 求投保，各投資標的不同、配息時間有別，或係原告取得編
19 號1 保單利息而主動前來投保編號2、3、4、5 保單，渠
20 全依原告意思填載要保書等文件後交予被告合庫人壽審核，
21 渠忘記編號5 保單係以編號1、2 保單借款款項為保費之具
22 體原因，然原告係為賺取利差而保單借款利率遠低於月配息
23 所為，有時其欲追求利息較高者才更換標的。至新契約核保
24 照會通知書係被告合庫人壽核保過程中偶會告知之額外需求
25 ，諸如體檢或生調，渠再與客戶聯繫，未必每次投保均有核
26 保照會通知需求等語（見本院卷四第170 頁至第180 頁）。

27 ②證人劉美滋於本院中證以：彼自99年起任職於被告合庫商銀
28 北新分行，並自105 年起至今擔任理專，紀和雲亦為理專，
29 羅文辰則係106 年12月18日六合分行與北新分行合併後認識
30 ，原告本為六合分行羅文辰客戶，迨合併後羅文辰卸任，陳
31 慧婷則係被告合庫人壽輔導IC事務。因六合分行與北新分行

01 合併，原告原欲向羅文辰投保前在六合分行承保之系爭險種
02 ，惟羅文辰已非理專，遂於107年1月18日將原告帶至理專
03 室，原告時稱欲將被告合庫商銀基金平臺帳戶內美金13萬元
04 轉至保險平臺上，認尚有保險保障並可規劃受益人，該基金
05 （為聯博高收益債券）贖回之款項即為保費來源，但原告編
06 號6保單投資標的係採南非幣計價，因其認配息12%高於美
07 金配息6%，彼查詢原告於基金系統之風險承受度為積極型，
08 詢問原告之保險風險承受度也為積極型，斯時因不清楚原告
09 先前承保保單張數，尚持以紅色字體標示最大損失為投資本
10 金全部之DM向原告介紹並列印建議書（此為必要作業程序，
11 無論先前有無投保相同險種，都要列印建議書予客戶瀏覽，
12 若當日未取得保單至少可拿到建議書或DM），也一定會解釋
13 投資型保單以投資為主，大多數金錢放在投資帳戶；且特別
14 在於原告未於投保日立即繳交保費，而係要求先將資料送至
15 被告合庫人壽核保，通過後由其決定是否繳交保險費之選擇
16 權，羅文辰更稱不得漏勾漏填任何文件，因若文件有缺失要
17 照會，將使基金淨值、中價優惠匯率受有影響，若影響配息
18 時原告可選擇不要此張保單，彼先前從未為該等投保模式，
19 尚向保代部門確認原告保單均已此等方式處理，彼便提供一
20 本要保書等文件予原告填寫基本資料、體況、保險金指定順
21 序等，至彼代為填載之標的代號係原告要求先領第一次新臺
22 幣配息後再轉為南非幣以享中價優惠，如由彼代為填寫之部
23 分全係詢問原告後方為記載，且當時羅文辰即表示原告較謹
24 慎、權利意識較高，於填載後尚會調出前次保單文件予原告
25 互為比對內容正確性，並以最速件傳真予被告合庫人壽；核
26 保後原告領得首次新臺幣配息即填寫投資標的轉換申請書將
27 85%金錢轉至南非幣投資帳戶、15%放在保險帳戶，該比例
28 為原告指示。嗣陸續數次保單之要保書文件若為彼代為填寫
29 也以向原告確認為前提，羅文辰亦陪同在場，其中部分保單
30 保費來源為先前保單短期周轉借款，或係原告欲將基金庫存
31 贖回但有數日作業時間，不清楚其是否因此欲以先前保單質

01 借周轉，若載「特急件」均要先行傳真，至財務核保則係被
02 告合庫人壽業務，彼僅負責詢問客戶之指示完整文件即足；
03 至聲明書並非與要保書等文件裝訂成冊，係客戶要求才會另
04 外列印填寫，彼不記得原告特別要求之原因，然其曾表示保
05 單對帳單太多會塞爆住所實體信箱、下雨會淋濕，直接電聯
06 被告合庫人壽客服專線詢問較為即時。另編號6、7保單投
07 保時有新契約核保照會通知書，被告合庫人壽核保通過但要
08 求照會書，彼收受便會聯繫原告與IC進行生調（一般都在銀
09 行），生調原則上毋庸急件，但上載「急件」即係原告需要
10 配息且尚未繳納保費；而蘋果手機則係被告合庫人壽促銷活
11 動，彼接獲被告合庫人壽通知抽中即轉知原告前來繳納中獎
12 稅金，手機則被告合庫人壽寄送予原告。再向一般客戶招攬
13 保單者，彼會先詢問工作、月薪、投資或其他收入，若有不
14 動產則詢問地址、資料與坪數，會請客戶誠實告知，惟理專
15 係被動收受被告合庫人壽照會要求補正時才會要求客戶提供
16 ，雖其中一財務狀況告知表記載原告年收入僅10萬元，然此
17 係自原告處獲知並祇同意記載此數字，且其風險屬性為積極
18 型，又告知以基金贖回款項為保費來源，復有投資經歷並指
19 定購買此商品而判斷合適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04頁至第21
20 6頁）。

- 21 ③證人紀和雲於本院中證謂：彼原為農銀員工，於94年間與被
22 告合庫商銀合併後在北新分行工作，自97年起至今擔任理專
23 ，原告本為六合分行客戶，因六合分行與北新分行合併，每
24 分行僅有2名理專，羅文辰合併後則改作定存故轉介原告，
25 原係轉介予劉美滋，但於107年2月26日前某日因劉美滋當
26 日不在而由彼服務，羅文辰斯時僅稱原告要做保單，北新分
27 行原較常做「前收型」即需收受手續費，「後收型」則毋庸
28 手續費但須綁約3年否則要付解約金，原告自述十分瞭解仍
29 要求採「後收型」保單，亦有數張保單係等被告合庫人壽核
30 保後才繳付保費，彼也於介紹時列印建議書與DM供原告觀覽
31 ，雖提及其他商品，然原告認要繼續承保自己熟悉瞭解之系

01 爭險種。編號8 保單要保書等文件係原告告知金額、保險標
02 的由彼填載，原告先以新臺幣承作，再申請轉換為南非幣（
03 其均選擇聯博高收益南非幣計價，因配息高於美金甚多），
04 簽名則為原告親簽，相關資料填載完後都會予原告閱覽一次
05 ，也會比對先前保單記載內容，又彼見原告承保多張保單卻
06 祇寫年收10萬元，遂再次要求原告計算利息、房租等收入後
07 改記載為180 萬元，併請其填載差異說明書；編號11保單則
08 係原告帶其胞女擔任被保險人，因原告承作多張保單，被告
09 合庫人壽在一定金額門檻上要體檢，原告遂帶胞女擔任被保
10 人，要保書上被保險人欄位為原告胞女自行填寫，資料填載
11 完畢後均會予原告閱覽；編號12保單同係彼提供予原告書寫
12 ，又被告合庫人壽對每位客戶保單有一定生調要求門檻，可
13 能會健康檢查，彼不清楚門檻金額，惟有時寄送照會書要求
14 生調，彼即會通知客戶及IC進行生調，彼個人無法辦理生調
15 程序，生調係IC提出生調報告書予原告填載，原告會要求盡
16 快以利配息，彼會先傳真予保代再寄送正本，由保代傳予被
17 告合庫人壽。至聲明書係客戶要求才會填寫，未附在要保書
18 文件內，因原告表示各有分配不同保險受益人，不願讓每位
19 受益人知悉，且信箱大小或於下雨時將淋濕文件，若要知道
20 電聯即可。109 年4 月間原告前來解約表示其SARS期間曾投
21 資股市獲利，因疫情開始應有相同可能而欲解約購買0056、
22 ETF 等商品，會在終止契約申請書上勾選「資金需求」、「
23 儲蓄需要」係因金錢解約後均會先入原告帳戶，其再看時機
24 購買股票，但解約後原告向彼詢問為何保單失效等問題，彼
25 不知原告詢問原因，後續也曾電聯詢問即開始客訴等語（見
26 本院卷四第216 頁至第226 頁）。

27 ④證人陳慧婷於本院中證稱：彼於101 年起受僱於被告合庫人
28 壽任通路輔導人員，每日例行工作為對服務轄區內（原係針
29 對淡水線沿線某些分行，後於六和分行及北新分行合併後才
30 接新店轄區）之銀行，協助各該理專追蹤案件進度流程，有
31 需要也會與理專溝通補件內容，並由彼至分行介紹宣傳新人

01 壽商品，若有案件需要生調也會順便協助，但彼不具核保資
02 格故不為核保；處理生調事宜因個資關係不會知悉客戶資料
03 ，理專收受新契約核保照會通知書時或有體檢、生調等方式
04 ，若以生調處理，理專就會安排生調員與客戶進行生調約訪
05 ，被告合庫人壽原則上以彼各輔導轄區為主，又因據被告合
06 庫人壽商品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均為同一，故祇須知被保險
07 人生存且客觀條件均符即可，基本上毋庸花費許多時間，大
08 多安排在分行內生調，重點在於客戶與彼之簽名，復因斯時
09 法令有「立即投保」，即如客戶欲趕配息則會在照會單上寫
10 「急件」，生調結束後旋由理專將照會單與生調表傳真予被
11 告合庫人壽核保，彼再將文件正本打包帶回公司。彼曾因生
12 調關係與原告見面，此外沒有其他認識，但不記得見面次數
13 ，本院卷一第439 頁至第447 頁生調報告書均為彼所做，祇
14 要確認客戶與自身署名為親簽即可。彼起初不知原告於109
15 年4 月終止系爭保單，後續係其中一名專員告知，似因109
16 年市場有大波動，原告擔心未來投資虧損，印象中其尚先質
17 借又解約，彼聽聞時曾質疑該等行為模式等語（見本院卷四
18 第180 頁至第185 頁）。

19 2. 據證人羅文辰、劉美滋與紀和雲上述內容，均在在證稱首次
20 介紹原告系爭險種時，均會提供系爭險種DM、建議書等文件
21 予原告瀏覽，填載要保書等文件時，即便由證人代填，仍以
22 向原告確認為前提，填載完畢更由原告再次瀏覽甚至調出前
23 次投保文件予原告比對內容一致性，要無原告主張僅由其先
24 行簽名在空白文件後即全由羅文辰、劉美滋與紀和雲任意填
25 載辦理之情事。遑論原告於本院中更自述：其與被告合庫商
26 銀行員往來時不願令渠知悉其財產，故先稱僅有年收10萬元
27 ，渠於後續來往得知其資產後，紀和雲即要其簽署一異動申
28 請表記載有3 間不動產等節（見本院卷二第313 頁至第314
29 頁），益徵羅文辰、劉美滋與紀和雲確有逐一詢問原告相關
30 勾選或填載事項，待其回應後再書寫在要保書等文件之事，
31 原告空稱全係渠任意為之，自屬無稽。

01 3.復就證人羅文辰、劉美滋與紀和雲所為介紹系爭險種均會提
02 供DM、列印建議書予原告瀏覽、收執等證詞：

03 ①參諸系爭險種DM內容（見本院卷四第257 頁至第260 頁；本
04 院卷五第151 頁至第154 頁），早在首頁第1 點即標示：「
05 本保險專案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
06 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
07 合作金庫人壽、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不負投資盈虧之責。因不
08 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
09 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
10 資本金之全部」等內文，第三頁風險告知欄也詳載各類風險
11 ，並再次在市場價格風險處明示：「本保險專案連結之標的
12 為基金，若要保人選擇之連結基金表現不佳，將影響要保人
13 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等文字
14 。

15 ②建議書亦臚列系爭險種正負報酬率之預估報酬，更於注意事
16 項記載「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
17 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清算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
18 投資本金之全部」等語（見本院卷一第73頁、第75頁、第93
19 頁、第95頁、第113 頁、第115 頁、第137 頁、第139 頁、
20 第161 頁、第163 頁、第187 頁、第189 頁、第207 頁、第
21 209 頁、第231 頁、第233 頁、第267 頁、第269 頁、第29
22 5 頁、第297 頁、第345 頁、第347 頁、第371 頁、第373
23 頁）。

24 ③系爭保單要保書上也揭櫫：「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
25 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見本院卷一第
26 57頁、第79頁、第99頁、第121 頁、第145 頁、第173 頁、
27 第195 頁、第215 頁、第249 頁、第277 頁、第327 頁、第
28 353 頁）等文字，並經原告在要保人簽名欄上方「本人於投
29 保前已詳閱本要保書告知及聲明事項之內容，確實了解貴公
30 司對告知及聲明事項所作之完整說明及所繳交保險費係用以
31 購買保險商品」欄位勾選「是」等字樣（見本院卷一第61頁

01 、第81頁、第101 頁、第123 頁、第147 頁、第175 頁、第
02 197 頁、第217 頁、第251 頁、第279 頁、第329 頁、第35
03 5 頁)。

04 ④再風險揭露告知書上前二點明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等
05 文字，並詳述：「保單帳戶價值係屬分離帳戶……要保人或
06 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保證)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
07 益義務之信用風險。要保人購買之保險商品所連結之基金或
08 投資帳戶子基金若為高收益債券基金時……要保人或受益人
09 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10 」、「本專案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若要保人選
11 擇之連結基金或投資帳戶表現不佳，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
12 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等情(見本院卷
13 一第65頁、第85頁、第105 頁、第127 頁、第151 頁、第17
14 9 頁、第201 頁、第221 頁、第257 頁、第285 頁、第335
15 頁、第361 頁)。

16 ⑤至系爭保單條款內容(見本院卷二第51頁至第63頁、第161
17 頁至第167 頁)，同先揭示消費者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
18 相關文件，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故請慎
19 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以及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載
20 在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於收到保單
21 翌日起10日內得撤銷之時效等宣示，復逐一於第2 條第10項
22 至第17項、第3 條、第4 條、第6 條第3 項至第4 項、第19
23 條，詳述投資標的、投資標的價值、保單帳戶價值等定義，
24 保險費原則上前收，但可後收即若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
25 一期保費金額則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時開
26 始，並說明如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餘額不足
27 支付當月每月扣除額者，被告合庫人壽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
28 單帳戶價值為零並於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若逾寬限
29 期間仍未交付者則於該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更詳列解
30 約及提領費用；又於同條第12條至第16條詳述投資標的轉換
31 幣別之方式與期日、比例配置、收益分配；再於附表三說明

01 投資標的表涵蓋共同基金、指數股票型基金與貨幣帳戶乙情
02 。

03 ⑥觀之系爭險種保險商品說明書（見本院卷三第143 頁至第19
04 2 頁），首於注意事項即揭示：「本保險商品非銀行存款，
05 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投資部分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
06 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所連結
07 之投資標的……無保證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
08 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
09 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10 等文，更詳列含基金費用、保管費用或解約費用等內容，復
11 節錄上列系爭險種保單條款。

12 ⑦勾稽上情，足認原告於接受羅文辰、劉美滋與紀和雲介紹系
13 爭險種、填載要保書等文件之際，始終知悉系爭險種為投資
14 型保單，會隨市場等眾多因素影響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
15 損失為投資本金全部之風險揭露程度無誤，原告泛稱全未瀏
16 覽該等文件、不清楚重要事項及風險程度云云，委無足取；
17 此同有原告與被告合庫人壽人員所為電話錄音譯文中（見本
18 院卷二第193 頁至第228 頁），原告就被告合庫人壽人員詢
19 問文件填寫、風險因素甚或撤銷權期限等事宜均能清楚回答
20 ，若有不理解之處亦隨時詢問，復曾稱：系爭保單投保目的
21 為「退休規劃」、「保障」，並願意承擔投資與匯率漲跌風
22 險，更回應：「（被告合庫人壽人員：那所以您的意思是不
23 用作這個電話訪問？）不用，不用。我瞭解，我有看」等節
24 ，亦足明瞭。

25 4.原告於承保系爭保單前，實有相當投資經驗，業經本院認定
26 如前，並由證人羅文辰、劉美滋、紀和雲就部分保單保費來
27 源證述綦詳；此同參系爭保單要保書文件、共同基金投資標
28 的批注條款(一)、投資型商品契約內容（投資標的）異動申請
29 書，投資型保險首次投資配置日批註條款，及首次投資配置
30 日批註條款申請書等件（見本院卷四第261 頁至第332 頁、
31 第445 頁至第469 頁），更有原告自行數度更動各該保單投

01 資標的之紀錄，有被告合庫人壽整理之系爭險種歷來投資標
02 的變更情形足資憑佐（見本院卷四第333頁至第339頁），
03 足謂原告就系爭保單投資標的及配息之變更時間、標的與比
04 例完全理解，顯屬運籌帷幄。復觀被告合庫人壽遵循控管自
05 律規範、招攬理賠辦法、金管會相關函文內容適用之105年
06 3月31日核保處理作業程序、新契約作業手冊內容（見本院
07 卷四第31頁至第52頁），可知被告合庫人壽就新契約作業流
08 程設有受理、核保作業等標準流程，其中關於實施財務核保
09 機制，原則上以同一被保險人累積同一公司人壽保險或傷害
10 保險投保金額1,001萬元以上、旅行平安保險2,001萬元以
11 上、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1,501萬元以上，或同業人壽保險
12 及傷害保險有效保額達2,501萬元以上，抑或保戶年齡於20
13 歲至80歲間者投保金額逾家庭年收入20倍等情形為要件；至
14 實施生調者，原則上就免體檢規則險種採隨機抽樣體檢或生
15 調，或在上述投保金額情形亦有適用為要件，且生調祇須被
16 告合庫人壽生調員、指派非原招攬業務員專人親晤被保險人
17 抑或簽有委任契約之體檢醫院親晤等擇一方式為之；又就瞭
18 解評估保險需求與適合度一事，則視要保書、風險財務評估
19 表、業報書，及審核需要之財務狀況告知書或財務證明文件
20 （若社會經濟地位與投保狀況顯屬合理、適當者更毋庸提供
21 ）等資料評估要保人對繳交保險費之目的、投保險種與投保
22 金額及保險費支出與實際需求是否具相當性，要保人投資屬
23 性及風險承受能力等細節，更有隨機抽樣電訪確認上述要件
24 有無之規定，又若進行財務核保及生調後報告得沿用3個月
25 等事實。就財務核保部分，曾循原告財務狀況告知書所載不
26 動產要求提供該等不動產產權證明，進而評估市值，也曾調
27 查原告投保時在其他保險公司投保內容及金額一情，亦有土
28 地建物所有權狀、房仲網實價查詢資料列印、新契約承保通
29 報給付項目投保金額等件以為憑佐（見本院卷二第339頁至
30 第357頁；本院卷三第193頁至第217頁、第443頁、第49
31 5頁）；另就被告合庫人壽列載原告系爭保單是否生調之原

01 因與依據（見本院卷四第57頁），以及編號7、6保單新契
02 約核保照會通知書所示在照會事項上載稱「……本件達同一
03 公司累計法定額度應生調，將由專責人員主動以電話與台端
04 確認客戶訪視相關作業……」等內文，更在右上方為「急件
05 」、下方為「已請生調人員約訪客戶，完成生調作業」之手
06 寫註記（見本院卷一第449頁至第451頁），核與被告合庫
07 人壽制訂之核保處理作業程序、新契約作業手冊規範相合無
08 誤，並經證人陳慧婷證述歷歷，是被告合庫人壽確已依自身
09 規範進行財務核保、生調程序，進而認定系爭險種對原告之
10 適合度，要無不妥之處。

11 5.原告雖主張遭羅文辰、劉美滋或紀和雲勸誘以保單借款再度
12 投保系爭險種、填載密戶聲明書使其家人無從知悉投保事宜
13 ，抑或財務狀況告知書、業報書記載內容有誤云云：

14 ①但就羅文辰、劉美滋或紀和雲勸誘以保單借款再度投保、填
15 載密戶聲請書或抽獎使其持續投保等主張，原告全未舉證以
16 實其說，抽得手機尚須繳納稅捐方可領取，與原告是否繼續
17 投保更無關聯；且原告雖於編號1、3、4、5、8、9、
18 10、11保單要保時簽署聲明書或密戶聲明書，於編號1保單
19 時記載寄送保險單至其戶籍址但毋庸寄送保單帳戶價值/保
20 單價值準備金通知書等文件，嗣則要求其他保險單均寄至被
21 告合庫商銀六合分行等節（見本院卷一第473頁至第487頁
22 ），其中編號11保單密戶聲明書亦有被保險人即原告胞女陳
23 品蓉親簽在案（見本院卷一第487頁），更有編號2、6、
24 7保單仍定期寄送至原告住戶之紀錄（見本院卷二第187頁
25 ），原告甚不否認會電聯被告合庫商銀詢問保單帳戶價值一
26 節在卷（見本院卷三第519頁），實對其權利不生影響。

27 ②復原告提前終止系爭保單之原因，不僅有證人紀和雲、陳慧
28 婷所為聽聞原告表示欲投入購買股票之證述在案，佐之原告
29 於109年3月18日即反於常態執數張保單借款如不爭執事實
30 (五)所示，徵以原告於同年4月16日、同年月20日填寫申請之
31 各該系爭保單終止契約申請書（見本院卷二第149頁至第16

01 0 頁)，全以「資金需求」、「儲蓄」為勾選，毫無勾選「
02 內容不符所需」之目的，其中109年4月16日申請者更在申
03 請書上註記「急」等筆跡，且均為紀和雲辦理，堪認證人紀
04 和雲證述尚非子虛；同有原告於本院中自陳：嗣其解約後與
05 配偶商量，對銀行不具信心，又無法將錢放在家中，故將所
06 得款項購買0056台股配息、國泰金控等語可資憑佐（見本院
07 卷三第512頁），是其於投保逾1年且期間多次變更投資標
08 的配置與比例後方終止系爭保單，難謂與本件被告招攬其投
09 保行為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洵堪認定。

10 ③至業報書、財務狀況說明書上固一度記載原告年收入10萬元
11 、資產共1,000萬元，且未投保其他商業保險或勾選因保戶
12 轉介認識原告等內容，但觀原告斯時填載之業報書，僅在首
13 頁記載招攬經過、投保目的、保費來源及財務狀況（見本院
14 卷三第235頁），依下載「若要保人/被保險人為已婚者，
15 請於家庭年收入欄位填載夫妻雙方年收入總和，並敘明配偶
16 之職業及工作內容……若累計保險業保費支出超過被保險人
17 家庭年收入30%，或累計保險業投保金額超過被保險人家庭
18 年收入20倍，得視情況請保護填寫財務狀況報告書或提供財
19 務證明文件」等文字；財務狀況告知書上更列載「本人（含
20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已盡可能的提供完整且真實之資料，做
21 為貴公司審核本人投保保險契約的依據。本人保證以上所陳
22 之資料並無隱瞞或不實而足以影響貴公司對此報告書之評估
23 及接受性」之聲明等內容（見本院卷二第319頁至第337頁
24 ），顯見全係原告自行申明之內容，而屬原告告知所致，同
25 經其於本院中自陳在案（見本院卷二第313頁），則在被告
26 合庫人壽仍依伊財務核保程序為一定作業流程等情況下，難
27 認與該等錯誤填載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何相當因果關係，自
28 不待言。

29 6.末以，原告曾就編號1保單對本件被告向系爭評議中心申訴
30 ，另對羅文辰、劉美滋、紀和雲與陳慧婷提出詐欺得利與行
31 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告訴，同經系爭評議中心以109年

01 10月16日109 年評字第1364號、第1367號評議書認定羅文辰
02 已履行該保單內容說明及相關風險告知義務，原告也曾電聯
03 被告合庫人壽詢問保單費用、價值、建議書等細節，認定原
04 告對內容及風險有一定程度瞭解後仍願意承擔並予投保，且
05 原告於投保時無高齡、重病、高額、主動投保或被保險人為
06 未成年人及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非關係人等需行生調之前提，
07 更因其投保時告知淨資產達1,000 萬元，故核保人員評估無
08 異常毋庸進行生調尚屬有據，無招攬不實情形而駁回原告評
09 議申請等情；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檢察官
10 則認定犯嫌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一情，有評議書、新北地檢
11 檢察官111 年度偵字第57536 號不起訴處分書，及等在卷足
12 考（見本院卷二第29頁至第42頁、第171 頁至第186 頁；本
13 院卷四第189 頁至第200 頁），益徵原告主張本件被告有違
14 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9 條、第10條而應負同法第11條或民
15 法第184 條第2 項、第185 條損害賠償責任，要屬無由。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民法第184 條
17 第2 項、第185 條、第224 條規定，請求：本件被告應連帶
18 給付原告583 萬4,14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
20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爰併駁回之
21 。

2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至原告雖聲請函詢訴外人南山人壽保險
23 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人壽保險
24 股份有限公司之有效保額（見本院卷四第114 頁至第115 頁
25 ），惟被告合庫人壽確有依伊前開程序要求以通報作業資訊
26 系統查詢投保金額，業經本院認定如上，是核保之際既有該
27 查核行為進行，自無反以本件訴訟時所為調查反推當時未行
28 財務核保或生調之理，當無調查之必要；暨兩造其餘之攻擊
29 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
30 決之結果，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鈺純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李心怡

08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

09

編號	投保日	保單號碼	躉繳保費	原告主張				證據所在	備註
				已領解約金	已領配息	扣除解約費用	損失		
1	105年5月20日	TUF0000000	2,000,000	(原告就此二張保單並未主張任何損害賠償責任。但依本院卷二第69頁至第71頁，各獲有利益9,730元、4萬2,076元。)				本院卷一第57頁至第77頁； 本院卷二第149頁	業務員為羅文辰
2	105年6月3日	TUF0000000	2,000,000					本院卷一第79頁至第97頁； 本院卷二第150頁	業務員為羅文辰
3	106年3月31日	TUF0000000	400,000	206,870	119,900		73,230	本院卷一第99頁至第119頁； 本院卷二第151頁	業務員為羅文辰
4	106年8月10日	TUF0000000	600,000	296,973 (被告合庫人壽稱288,064)	148,833	8,909	163,103	本院卷一第121頁至第143頁； 本院卷第152頁	業務員為羅文辰
5	106年11月10日	TUF0000000	2,000,000	1,061,533 (被告合庫人壽稱1,029,688)	482,406	31,846	487,907	本院卷一第145頁至第171頁； 本院卷二第153頁	業務員為羅文辰
6	107年1月18日	TUF0000000	2,000,000	927,258 (被告合庫人壽稱899,440)	380,311	27,817 (被告合庫人壽稱27,818)	720,248	本院卷一第195頁至第213頁； 本院卷二第154頁	業務員為劉美滋
7	107年1月22日	TUF0000000	2,000,000	927,556 (被告合庫人壽稱899,729)	380,318	27,826 (被告合庫人壽稱27,827)	719,952	本院卷一第173頁至第195頁； 本院卷二第155頁	業務員為劉美滋
8	107年2月26日	TUF0000000	4,000,000	1,896,720 (被告合庫人壽稱1,839,818)	710,762	56,901 (被告合庫人壽稱56,902)	1,449,419	本院卷一第215頁至第239頁； 本院卷二第156頁	業務員為紀和雲
9	107年4月26日	TUF0000000	1,000,000	498,904 (被告合庫人壽稱478,947)	171,990	19,956	349,062	本院卷一第241頁至第273頁； 本院卷二第157頁	業務員為劉美滋
10	107年5月11日	TUF0000000	2,000,000	991,088 (被告合庫人壽稱951,	330,988	39,643 (被告合庫人壽稱39,644)	717,567	本院卷一第277頁至第307	業務員為劉美滋

(續上頁)

01

				444)				頁；本院卷二第158頁	
1 1	107 年 7 月 16 日	TUF0000000	2,000,000	1,062,308 (被告合庫人壽稱1,019,815)	318,664	42,492	661,520	本院卷一第327頁至第351頁；本院卷二第159頁	業務員為紀和雲
1 2	107 年 10 月 17 日	TUF0000000	2,000,000	1,145,480 (被告合庫人壽稱1,099,661)	356,401	45,819	543,938	本院卷一第353頁至第383頁；本院卷二第160頁	業務員為紀和雲
							5,834,141		